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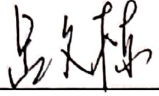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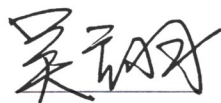
何平林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何平林

2021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何平林

2021年6月17日